

雷锋街道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9·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9月24日21时30分左右，雷锋街道金洲大道90号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大长沙基地二车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岳麓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湘江新区应急管理局、高新公安分局、高新总工会、雷锋街道办事处组成的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9·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新区纪检监察工委机关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阅资料、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MICHAEL RUDOLF BATER，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55814344K，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区金洲大道90号。许可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等。

（二）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一台卧式螺带混合机（以下简称“涉事卧混机”），生产单位为上海申银（集团）机械有限公司，型号为SYLW-5P，出厂编号为2018338，生产日期为2018年12月，设备安装位置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大长沙基地二车间2号线混批工序3楼。

涉事卧混机作为产品均匀性混合设备，主要作用为保证混合物料批次均匀性和储存物料作用，通过55KW电机带动螺带搅拌浆运转，主轴转速约19RPM。设备顶部设有检修口，作业人员需要通过检修口进入该设备进行物料清扫作业。

该涉事卧混机检修口张贴有“有限空间”作业警示标志。公司对该涉事卧混机有点检、巡检记录，但未将安全设施设备纳入点检、巡检内容。公司建立了设备维修记录系统，但无维修前后的设备状态照片和维修过程录像。调阅系统维修记录显示，2022年8月3日，故障记录为“二线混批3楼卧混机检修门故障”，处理记录为“调整压力开关”；2022年8月20日，故障记录为“二车间二线混批3楼卧混机检修门报警”，维修记录为“限位开关线路断裂，重新接线”；2022年9月5日，故障记录为“二车间二线混批3楼卧混机检修门故障”，维修记录为“线路脱落，重新接线”。

（三）涉事设备安全防护设施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组织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发现涉事卧混机检修口上的安全联动保护装置处于失效状态，使检修上盖无论打开或关闭，1楼控制面板均不会报警，并通过控制面板可以启动卧混机，使设备处于不安全状态。

（四）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委会，明确总经理杨X为安委会主任，副总经理及主要部门负责人为安委会成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设置了安环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级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逐级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制定了2022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投入使用计划并逐步落实；建立了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制定发布了隐患排查治理、风险辨识与评估、有限空间作业等安

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作业指导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制定了卧混机安全规章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卧混机日常巡查和维护保养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

经查：该公司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并未认真全面遵守，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

1. 安全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未采取有效的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车间负责日常点检设备运行情况，设备部负责巡检及制定点检、巡检内容，但均未将安全设施作为单独事项进行检查，且在涉事卧混机安全保护联动装置多次发生故障后，也未引起重视。对涉事卧混机安全联动装置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混批机有限空间作业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未能真正掌握有关设备安全常识和操作技能，员工不能完全辨识岗位存在的危害因素和风险。

3. 未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对从业人员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清扫设备等违章行为未发现并有效制止。事发当晚，6楼有限空间作业票中审批人员签名有代签情况，现场管理2人作业时，无其他人员进行监护。

（五）政府相关部门的履职情况

经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到位。原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分局将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纳入了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检查频次为一年一次。高新分局于2022年1月28日陪同长沙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对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按计划执法检查；5月20日，组织该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法考法培训。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9月24日晚，涉事员工曹XX、曾XX（死者）在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大长沙基地二车间2号线混批包装区进行作业；21时30分左右，曹XX曾XX经批准开始对6楼卧式卧混机进行物料清扫作业，曾XX负责进入设备进行清扫，曹XX负责在设备外面进行监护；22时30分左右，曹XX、曾XX完成6楼卧式卧混机清扫工作后，拟吃完夜宵后再进行3楼卧混机的清理，曹XX单独下到1楼干燥房进行套袋作业；22时41分，曹XX通过1楼电器控制柜直接启动了3楼涉事卧混机下料，察觉异常后立即前往3楼进行查看，发现涉事卧混机检修门打开，曾XX被夹在涉事卧混机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年9月24日22时42分许，曹XX发现曾XX被夹后，立即上报晚班班长闵XX并一起呼叫设备维修人员及车间其他岗位员工进行现场救援；晚班班长闵XX拨打120，车间员工杨XX拨打119；22时53分，东方红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到达现场，于23时30分将曾XX救出；23时38分，120急救车将曾XX送往湖南省人民医院岳麓山院区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于24日宣布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曾XX，男，汉族，48岁，湖南邵东县人，居民身份证号码：430XXXXXXXXXX，生前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员工。湖南省人民医院岳麓山分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证明曾XX的死亡原因为：心跳呼吸骤停（严重创伤）。雷锋街道派出所对死因进行了深入调查分析，排除了他杀。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涉事卧混机的安全保护联动装置失效。
2. 涉事工人曾XX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未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在无他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卧混机内部进行清机作业。
3. 涉事工人曹XX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按规定对涉事卧混机的设备状况进行确认，且在悬挂禁止牌的情况下，启动涉事卧混机下料。

（二）间接原因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一是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消除设备安全隐患。在距事发前一个多月，该涉事卧混机安全保护联动装置三次出现故障未引起重视，最终导致事发时保护装置失效；二是对工人落实安全操作要求的管理不到位。缺乏必要的监管手段和措施，教育培训效果未落实，未能保证作业人员掌握和遵守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要求。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9·24”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曾XX，系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办理有限空间作业票，在无他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进入涉事卧混机进行清机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

1.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管理制度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浮于表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2. 冀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装备部总监，组织拟订本单位设备操作、点检、巡检的规程流于形式，未及时排查涉事卧混机安全联动装置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3. 谢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对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组织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4. 曹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混批包装工序工序长，违反操作规程作业，未按安全管理对涉事卧混机设备状况进行确认，启动设备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岳麓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5. 周X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设备部主管，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排查涉事卧混机安全联动装置失效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6. 张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厂厂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厂区内存在生产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7. 方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二车间主任，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8. 闵XX，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班组长，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员工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内部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六、防范和整改意见

（一）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应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加强设备管理，完善设备点检、维护、保养、检修等制度，尤其要重视各类安全设备的维保和检测工作，采取必要的人防和技防措施，确保安全设备有效运行；二要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作票审批制度，采取巡查检查、必要的监督或监控措施，督促工人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有效管控；三要尽快将巴斯夫集团公司责任关怀管理体系与我国现的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度结合起来，进一步明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以此次事故为教训，在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进行隐患大排查，抓实企业安全管理四要提升一线员工的安全素养，确保处于安全风险岗位的作业人员、装备安全保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二）新区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属地街道要有针对性地加大以案说法的宣传和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设备安全管理和一线员工生产安全管理，确保设备安全运行，员工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雷锋街道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

“9-24”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2023年2月8日